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近期成立ケーキャッシュ・クエスター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K Cash Quester Capital Co.)(「K Cash日本」)(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開拓日本融資渠道的海外實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K Cash日本、本公司與ファンズ・レンディング株式会社(Funds Lending, Inc.)(「貸款人」)訂立以日圓計值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K Cash日本提供一筆5億日圓(或約2,500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同日，本公司亦與貸款人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K Cash日本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負債向貸款人提供一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クエスターキャピタルアドバイザー株式会社(Quester Capital Advisory Co., Ltd)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跨境金融及私募融資諮詢，並為本公司就上述交易擔任財務顧問。

本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可用信貸額度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及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的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貸款協議引起的外匯風險。

貸款人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日本眾籌領域的其中一間龍頭公司，營運社會貸款平台。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一直在海外尋求各項具競爭力的資金來源，以擴闊其融資渠道。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信譽及知名度有所提升，從而引起更多融資渠道的興趣。訂立貸款協議對本集團及貸款人而言均屬重要里程碑，是次交易為本集團首次獲得日本的資金，亦是貸款人首次向日本以外的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機遇以擴展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資金)以支持其發展。

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可擴闊其融資渠道，補充其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負債結構。此外，鑒於日本銀行的利率仍低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央行，本集團於貸款協議下的資金成本相對低於其現有融資渠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常盛先生、李碧葱女士、陳詠詩女士及簡珮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